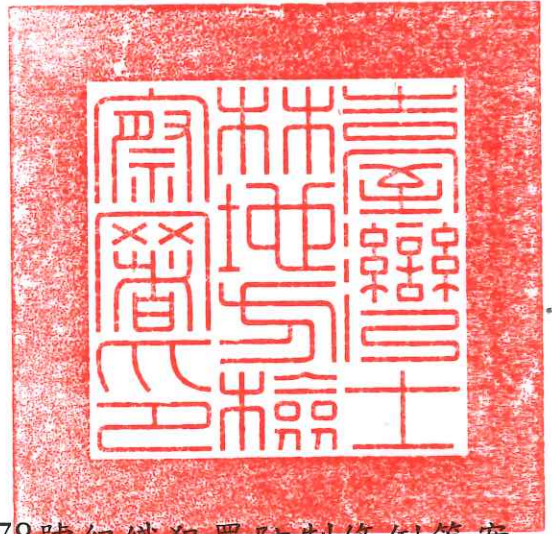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士檢家總贓字第1080910051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89年度保管字第178號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  
扣押物，詳如公告招領清冊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冊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向本署贓物庫(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190號)洽領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准後再領取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本案承辦人：翁碩陽，電話：(02)28331911轉5820。

檢察長朱家崎

報表編號:550020

程式編號:H204R03

公告日期:108/08/30~108/08/30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 
扣押物公告招領清冊

列印日期:108/08/28

頁 次:1/1

保管字號	處分序號	流水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處分方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089年保管字第178號	105000256	1	自小客車	2台		發還 具領	陳0志  林0穎		1.車牌: 臨238027 2.車牌: DQ-3077
091年保管字第1721號	108002340	1	其他一般物品(鎖匙)	2件	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	蔡0輝		
091年保管字第1721號	108002340	2	其他一般物品(自小客車)	1台		公告招領 經檢察官 同意	蔡0輝		